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63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宜。

隨函附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名稱由「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63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主席)

李志恒先生

黃平耀先生

王西華先生

賴偉林先生

蘇凱澤先生

廖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惠玲女士

梁鈞滙先生

譚健業先生

梁文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青山公路313號

天際中心27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推廣及分銷保健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業務，並提供線上廣告代理及線上支付服務。尤其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

董事會函件

二十一日，收購Empire Acces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微信境外支付業務)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集團在線上支付服務中更添多元。

為了反映本集團之上述業務多元及拓展，且不再從事單一保健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更改公司名稱能推廣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並有助本集團更能物色和緊握日後保健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業務以外的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確定新名稱已經註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擁有權憑證，而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證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本公司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新股份簡稱。

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解釋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程序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茲通告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63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用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令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青山公路313號

天際中心2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黃平耀先生、王西華先生、賴偉林先生、蘇凱澤先生及廖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濂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附註3相同)。
5.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